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2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洪紹銘

戴莉麗

一、債務人洪紹銘、戴莉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貳元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洪紹銘於民國106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戴莉麗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6筆，共計新臺幣31萬8,306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洪紹銘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14萬9,15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

01 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
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
03 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戴莉麗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04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2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3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4 力。

1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7 附表

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23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49152 元	洪紹銘、戴 莉麗	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13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49152 元	洪紹銘、戴 莉麗	自民國114 年05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1 違約金：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洪紹銘、戴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續上頁)

01

	149152 元	莉麗	年01月03日 起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	-------------	----	--------------	--	---